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現有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即本公司於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要求之人士：(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或顧問；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終止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所採納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執行董事：

劉軍(主席)

張永紅(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凡生

李建光

王自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張天偉

祁燕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

駿豪中央公園廣場

A1樓

7層

郵編：100026

敬啟者：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限額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限額

根據當時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待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算該10%限額內。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然而，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於「經更新」後之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先前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該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算「經更新」限額內。上市規則亦規定，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現有計劃限額為66,774,661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限額之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96%。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已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5,9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4,5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有關購股權已失效、已行使或已註銷。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計劃限額授出之61,4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除非現有計劃限額「經更新」，否則僅有844,661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計劃限額約0.08%)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可獲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6,068,000份購股權。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繼續維持有效且可予行使。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向彼等提供獎勵。倘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20,852,21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112,085,22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除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6,068,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1,43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載，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概無承授人獲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限額之購股權，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有關此方面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待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7,498,000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02%。倘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更新，則本公司現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舉能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待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達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達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軍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茲通告慧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0.01(c)條：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按經更新限額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之購股權；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